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海外監管公告

### 獨立董事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 相關事項的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相關事項的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1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董事会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聘任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我们认为：2020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业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谷大可、徐海和、刘登清

2021 年 5 月 27 日